

息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县信访局对照职能职责认真梳理信息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部门预决算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公开。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着重突出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审核。做到发布的每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层层把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理清工作流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上网信息的采编、报送、审核等工作流程，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严格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涉密信息上网。三是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公布县信访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程。二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有效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2024 年度，我局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群众对我局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满意，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

在下步工作中，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对相关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经办人员工作水平和能力。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信息公开任务，围绕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注重线上线下结合，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高政务公开全面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